

一汽轿车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关于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被提名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了解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同意聘任朱启昕为公司总经理，王瑞健、尚兴武、欧爱民、孔德军、吴碧磊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韩方明、毛志宏、董中浪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